

堵塞漏洞完善監事會功能

企業管治



何顯文

中國上市公司一直存在不少公司結構的問題。近年來，監管機構對訂立的規章甚至出現衝突的現象，引起了公眾一些疑慮和爭論。例如有人認為既然上市公司必須委任一定數量的獨立董事，是否仍須設立功能有所變化的監事會制度？

監事會是中國上市公司的一個特色，香港及海外大多數上市公司都不設監事會。全國人大曾受命在一九九三年發布及一九九九年修訂的《公司法》，分別制訂了有權委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會制度。監事會負責監督經理及處理（人事問題除外）和公司賬目，確保他們按公司目標和利益行事。在實際的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在二〇〇〇年前，內地還沒有提及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等觀念，公司內則監事會主任主要為監事會負責。由於新法規沒有要求上市公司監事會必須設監事主任委員或副委員長，因此，有專家認為，監事會可扮演一個較獨立和全面的監察組織。

按法規，股東大會應按公司監事會所訂的比例分別選出股東代表和員工代表。根據專者的調查，約百分之八十九的監事會僅由股東產生，餘下約百分之十一為獨立委任。監事會出席董事會，但不能出任董事或經理。同樣地，監事、經理及財務總監不能出任監事。

監事會變有形無實

在實務上，由於大多數監事的職位或社會地位較低，同時欠缺所屬專業知識，因此這些監事往往未能積極監察董事活動；由於一些監事由大股東提名和委任，他們的獨立性也受疑問；基於外部監事留在公司的時間很少，因此也未能作出足夠有效的監察。這令大多數上市公司的監事會變成有名無實。

為加強監事會的功能，二〇〇一年證監會發布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準則」）第四節詳細地列出監事會的功能、組成和選舉完成。監事會應向所有股東負責，有責任監察公司財務狀

況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表現，確保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受到保障。如監事會發現經理或高層經理有不當行為，他們應致函上市公司監事會或股東大會舉報，也可選擇直接向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舉報。

《準則》容許監事領取公司內部財務資料，左右監事通常用獨立顧問專業意見。上市公司應採取一切措施以保障監事的知情權，不容許任何人工預監事的正常工作。監事亦應遵守嚴格保密原則。監事的監察記錄可用作評核監事及高層經理人員表現的證據。監事履行職責所需的開支，應由公司承擔。

政出多門增交易成本

《準則》一方面加強監事會的功能，另一方面也要求上市公司監事會建立獨立董事制度，在設立由大多數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審委會）。審委會的主要職責是提名任免外部審計師事務所、監事會內部監事和審計制度，以及審核公司的財務報表和帳簿。

正如前述，既然已有監事會，是否真的需要再在審委會下另設審委會？審委會的工作又可否放在監事會內呢？

到二〇〇二年中，中國人民銀行亦頒布了《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要求有關銀行在監事會下設立審計委員會。負責部分傳統監事及部分上述審委會的工作，這部分監事已令很多商業銀行感到混亂和無所適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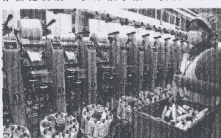
由此可見，內地監事會、獨立監事及審委會的間接和間斷性有別於香港和查核，也趨向了「政出多門」的中國特色。雖同樣屬感統下的機構，這也可或多或少反映出不同監管單位意見的不協調和不合作

。但其價卻由社會民間來承擔，製造了額外的交易成本。這也可解釋法政環境的未完善，如何拖慢內地公司治理的發展。未來中央要認真研究監事會和獨立董事及審委會的可操作性。

如何改善監事會的監督效能？

雖然監事會的運作及權力有共一定的限制，但它畢竟還是有作用的；有監事會的監事，至少將使決策者在決策時多作一些考慮。據專者年前的內地上市公司調查，在改善監事會組成方面的建議，評分總結如下（一分數由一至五，愈高分代表愈重要）：

- 一、監事會應多吸收員工代表為監事——二點〇
 - 二、監事會應多聘請外審監事——二點六
 - 三、監事會應多邀請銀行代表為監事——二點四
 - 四、監事會應多吸收政府代表為監事——一點二
 - 五、監事會應多吸收政府代表為監事——一點五
- 從上述的分數可見，大多數上市公司監事和經理都認為應吸收較多的公司員工代表進入監事會，遠亦比日本及英國公司監事會的目標相若。事實上，在五十年代內地由私營企業轉為合資企業內，都有工會組織，工會更明文規定代表工人參與監督企業管理。在把官員工參與企業管理方面，內地比英美及香港還要開放。極待我們深思慎慎。



內地企業監事會的調查顯示，監事會應增加員工代表。(路透社圖片)

- 一、監事公司董事和經理應持約的活動和表現——四點〇九
 - 二、可以對公司業務進行獨立調查——三點九
 - 三、有審計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三點八三
 - 四、在股東大會前核對監事會提交的公司賬目——三點六五
 - 五、能夠獲得公司證書以用於聘請獨立專家的諮詢——三點四五
- 筆者相信，這些調查結果有助內地上市公司進一步完善監事會未來的組成、設計和推行。或許香港仍可考慮設置自己一套的監事會組織，並與英無實際初用的獨立董事制度吧？
- 中國公司管治系列，之八
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